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3-5355191#184

電子信箱：71352@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2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函辦理。
- 二、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三、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該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正本：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局長 陳厚全

第 1 頁 共 2 頁